



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介机构已完成境内、外资产的现场查阅、访谈及收集书面资料事项，正在撰写相关报告；潜在认购方已完成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，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

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